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3版）

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2,800万股（不含2,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2,8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3月11日14:23:01:145（不含2026年3月11日14:23:01:1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3.2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等于2,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3月11日14:23:01:14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7个配售对象。按以上原则共计剔除3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8,8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0,637,870万股的2.99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8家，配售对象为8,90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0,019,06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74.8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和限售档位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3.1600	23.12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3.1600	23.1296
基金管理公司	23.1600	23.1441
保险公司	23.1800	23.1064
证券公司	23.1200	23.1281
期货公司	23.2000	23.2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3.0600	23.0600
理财公司	23.1200	23.1476
合格境外投资者	23.1800	23.1788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3.1500	23.1190

3、剔除后的不同限售档位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B类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5%）：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三种档位中不同限售档位，B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三。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按限售档位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档位一	23.1600	23.1323
档位二	23.1300	23.1211
档位三	23.1500	23.122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23.1294元/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72.89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0.98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226.80亿元，不低于100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6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5,98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85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13,0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555.9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申购限售档位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限售档位，如申购阶段与初步询价阶段提交限售档位不一致，将以初步询价阶段为准。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4年市销率（倍）
000725.SZ	京东方A	4.39	1,626.25	1,983.81	0.82
603893.SH	瑞芯微	173.39	729.90	31.36	23.27
688502.SH	茂莱光学	355.88	187.90	5.03	37.37
SONY.N	索尼	21.68	1,333.28	819.25	1.63
005930.KS	三星电子	190,000.00	11,247,312.05	3,008,709.03	3.74
均值		-	-	-	30.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

注1：T-3日公司市值=T-3日股票收盘价*T-3日公司总股本。

（下转A15版）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A13版）

本次发行价格22.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80.9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5）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85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13,0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55.91倍。

（6）《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01,457.2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6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26,8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1,457.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68元/股和10,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6,800.00万元，扣除约15,326.85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1,473.1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5%）：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三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三。申购限售档位为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限售档位，如申购阶段与初步询价阶段提交限售档位不一致，将以初步询价阶段为准。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于长期看好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考量，并希望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均承诺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3月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